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5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、董事张立忠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周业军先生、陈忠恒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未来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不排除继续增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比例 (%)
邵根伙	竞价交易	2017年5月18日	5.897	3,283,000	0.080
张立忠	竞价交易	2017年5月17日	5.95	270,000	0.007
周业军	竞价交易	2017年5月18日	5.837	300,000	0.007
陈忠恒	竞价交易	2017年5月18日	5.873	170,000	0.004
合 计				4,023,000	0.098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增持人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邵根伙	1,728,316,795	42.147	1,731,599,795	42.227

张立忠	14,618,045	0.356	14,888,045	0.363
周业军	1,402,502	0.034	1,702,502	0.042
陈忠恒	3,388,375	0.083	3,558,375	0.087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9日